

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
肉鸭屠宰车间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部分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肉鸭屠宰车间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为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肉鸭屠宰车间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位于武城县 105 国道德州三十里铺大桥南一公里路西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设计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本次部分验收实际总投资 4970 万元，环保投资 295 万元，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年产 3 万吨肉鸭屠宰加工项目”（于 2013 年建成）基础上技改，利用原有厂房建筑，无新增建设用地。本次技改新增屠宰量 880 万只/年，技改后屠宰量增加至 1980 万只/年，并升级改造污水处理站，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1 台 3t/h 的燃气蒸汽锅炉暂未建设。

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获得德州市生态环境局武城分局《德州市生态环境局武城分局关于肉鸭屠宰车间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审〔2025〕31 号）。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428556747652H001U。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6 年 5 月 5 日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8 月 10 日。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将环

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变动如下：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因计划新增加的 1 台 3t/h 燃气锅炉主要用于厂区，办公生活用热，现暂采用电加热，因此 1 台 3t/h 燃气锅炉暂未建设，不产生相应的废气、废水和固废，待 1 台 3t/h 燃气锅炉建设后重新组织验收。

该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相符，无重大工程变更情况。

1.2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6 年 5 月对项目进行了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2026 年 6 月 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SDJC-HJ26F3302）。

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组织了肉鸭屠宰车间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验收会。由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了安环部，由经理任环保负责人并设有 2 名环保专员，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台账记录；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环境监测计划

该项目根据环评和排污许可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为肉鸭屠宰车间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部分验收），不涉及落后产能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距离搬迁：本项目环评和批复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与环评时期一致，未新增敏感目标不涉及搬迁。

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7 日